新民法谭

本报政法部主编 | 第74期 | 2016年2月26日 星期五 责编:李一能 视觉:窦云阳

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新民晚报法制类微信公众号“新民法谭”(微信号 xmft2013)

B6 妻子过世后的遗产如何分配

B7 “房金所”之名究竟该归谁?

涉“枪”犯罪:波澜不惊下暗流涌动

刚刚过去的2015年,枪击事件频频袭扰美国,如何管控枪支成为奥巴马政府头疼的问题。那么,对枪支实行严格管控的中国,涉枪犯罪的情况又是如何呢?长宁区法院对2004年以来该院受理的30多起涉枪支犯罪案件梳理分析,得出的结论是:涉“枪”犯罪,看似波澜不惊,实则暗流涌动。

收藏把玩 ——枪主变成罪人

40岁的季书成在上海某三甲医院工作。去年5月,经不住“军事迷”儿子的一再恳求,季书成在网上买了两把做工精细的仿真手枪:沙漠之鹰和格洛克。父子俩装上枪弹进行“实弹演练”,只听“砰”的一声,家里的玻璃窗被打碎了。原来儿子单手举枪朝窗外射击,击碎了玻璃窗。看到仿真枪有如此大的威力,季书成当即与儿子约法三章:只许把玩,不许击发,全部枪弹立即处理掉。

让季书成没有想到的是,同年8月的一天警察找上门来,季书成将藏在柜子里的仿真手枪交给警察。当天,季书成因涉嫌犯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取保候审。经警方鉴定,两把仿真手枪均以压缩气体为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长宁区法院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季书成拘役6个月,缓刑6个月。

【法官点评】

在涉“枪”类犯罪案件中,枪支爱好者以收藏为目的持有枪支触犯刑法的情形占有一定比例。此类被告人一般年龄偏轻,他们因个人喜好而“误入歧途”,既有法制观念淡薄的原因,也与对“枪”的认知存有误区有关。刑法上,构成涉“枪”类犯罪的“枪”并非以“真”为要件,只要经公安机关鉴定,确认是以火药或者压缩气体为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致伤力的枪支,就是涉“枪”类犯罪中的“枪”。数量上,以火药为动力的枪支1支,以压缩气体为动力的枪支2支,即构成犯罪。

赌博贩毒 ——枪影频频闪现

2010年7月初,警方锁定许峰、熊伟两个为境外同一赌博网站做代理的犯罪团伙的相关证据。7月4日凌晨,公安机关兵分两路直扑两个犯罪团伙的据点,一举抓获10名犯罪嫌疑人。在许峰的住处,警方除了查获涉案钱款、电脑、赌博账簿等物品,还查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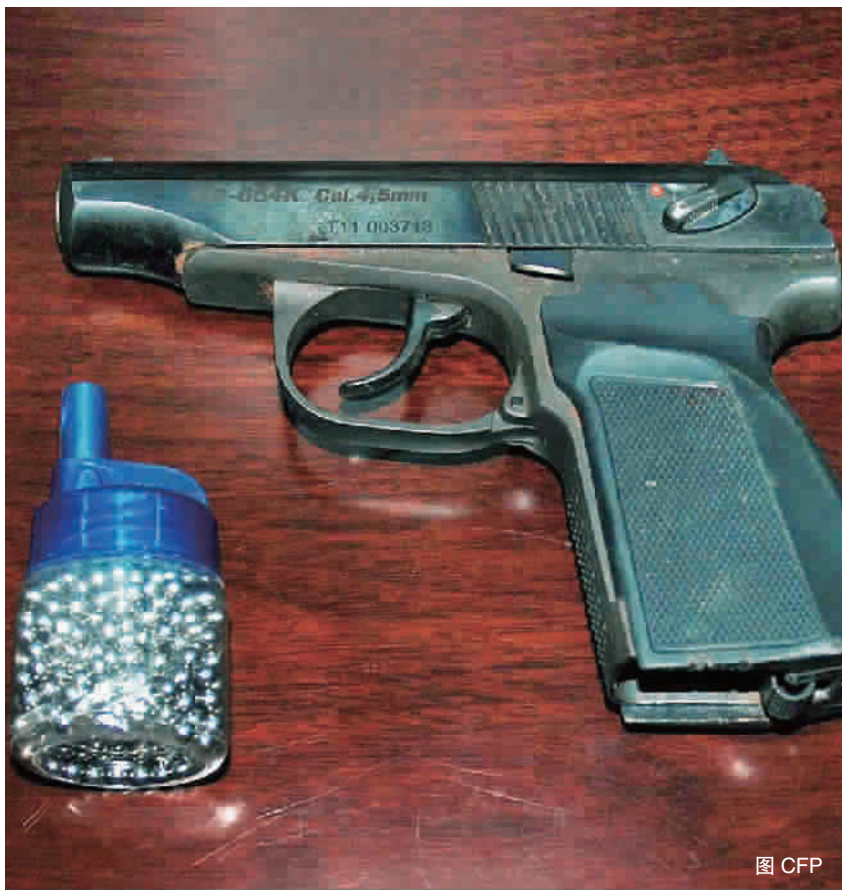

图 CFP

改制手枪1支、子弹12发。无独有偶,另一路公安人员在熊伟的住处也查获1支手枪。经鉴定,两支手枪均以火药发射为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杀伤力。在许峰住处查获的12发子弹,均为小口径发令弹加装钢珠改制而成,均为有效弹。

法院审理查明,被告人许峰和熊伟都有犯罪前科。本案中,两人的行为均构成开设赌场罪和非法持有枪支罪,两罪并罚,两人均被决定执行有期徒刑2年,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点评】

与涉“黄、赌、毒”犯罪案件有关联,是涉“枪”犯罪的一大特点。虽然案发并非因为非法持有枪支,但他们持有枪支的目的已非为了“收藏把玩”,涉案枪支已经具有现实的危险性。

“借”钱讨债 ——持枪意欲何为

2007年深秋的一个夜晚,黄磊等5名青年应邀到“大哥”邱鹏居住处喝酒。由于都是老乡,大家很开心。邱鹏问黄磊:“你买的那把枪带来了吗?”“带来了。”邱鹏说:“这里有个老乡很有钱,问他‘借’点用用怎么样?”邱鹏随即带领黄磊等5人来到那位老乡的住处,对方表示“没有钱”。邱鹏在门外开了一枪,威胁道:“快点!老子的枪不是吃素的!”老乡出来,交给邱鹏160元。

长宁区法院审理查明,19岁的黄磊交待,买枪是为了“帮人看场子”。警方鉴定,该枪为经过改制的发令枪,以火药为发射动力,可以击发并具有杀伤力。长宁区法院以抢劫罪判处黄磊有期徒刑5年,并处罚金5000元;以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黄磊有期徒刑6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5年4个月,并处罚金5000元。

【法官点评】

与“备而不用”相比,以上两个案例中的枪支显然更加具有危险性。在所有涉“枪”犯罪中,这也是危险级别最高的情形,而且占有一定的比例。(文中当事人均为化名)

【微调查】

谁在非法持有枪支?

2004年至2015年的12年间,长宁区法院共受理涉枪支犯罪案件34件,涉案被告人53人,其中涉枪支犯罪39人,另14人涉案罪名为非法持有毒品、容留他人吸毒、贩卖毒品、介绍卖淫和开设赌场。涉枪支犯罪案件有以下特点。

一、发案数相对比较平稳

12年中,2005年0件,2004年、2009年和2014年各1件,2015年5件,其余年份3至4件。从受理案件数量看,历年来比较平稳,但前六年与后六年之比为13:21,总体呈前少后多态势。

二、四分之一被告人为“爱枪者”

全部34个案件53名被告人中,属“爱好者”收藏枪支涉案的有9件13人,分别占26.5%和24.5%。年龄偏轻、学历较高、有固定职业是他们区别于其他涉“枪”罪犯的显著特点。他们的职业包括医务工作者、广告设计师、公司经理等。

三、半数“持枪者”有前科劣迹

39名涉“枪”罪犯中20人有前科劣迹。如果把“爱好者”排除在外,则剩下26名被告人中,有前科劣迹者为19人,占比高达73.1%。这部分被告人中,又有半数以上因盗窃、抢劫、强奸、诈骗、贩卖毒品等罪,不止一次被判处刑罚,并有多人因吸毒被多次行政拘留、强制戒毒、劳动教养。

四、街头“独行侠”占比近三成

一个值得注意的现象是,在39名涉“枪”罪犯中,有12人因“随身携带”枪支被查获。他们或现身于棋牌室、游戏房,或于深夜、凌晨独步街头,更有一名被告人携带枪弹乘坐飞机在安检时被查获。

特约通讯员 **章伟聪** 本报记者 **袁玮**

攀岩风险大,体验需谨慎

本报讯(通讯员 刘方园 记者 袁玮)日前虹口区法院对一起由室内攀岩事故引发的健康权纠纷一案作出了一审判决,判决被告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赔偿原告小陆医疗费等各项损失共计10余万元。

2014年年末,大三学生小陆(化名)受同学之约前去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开设的攀岩馆攀岩。小陆很快就攀登到顶,在下滑到中间时突然绳子前后大幅摆动,伴着“咚”的一声小陆撞到岩壁,经医院诊断为右肩锁关节脱位,鉴定构成十级伤残。小陆家人向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索赔医药费等费用,该公司却以与其无关为由拒不负责。小陆无奈之下诉至法院。

小陆诉称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未对其进行攀岩风险告知,且攀岩馆保护员安全保障措施不到位造成其损害,应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要求赔偿医疗费等各项费用共计10余万元,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辩称说在攀岩馆入口及岩壁均有风险告知,而且公司及其保护员亦具有相应资质,岩壁的下方亦摆放了保护垫,事发时是因为小陆自身荡绳子的原因造成绳子摆动较大,攀岩馆也已经履行安全告知义务和安全保障措施,该事故系意外事故。

审理中该案承办法官通过监控录像对比其他攀岩者的下降过程,认定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此次为小陆服务的保护员放绳子措施不当为本次事故的原因,小陆在下降过程因为客观因素无法控制绳子的摆动高度、位置及幅度,故小陆对受伤的后果并无过错。因此判决上海某体育有限公司对小陆的损害后果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这个春节徐汇区“静悄悄”

徐汇公安民警辛勤付出舍小家为大家

本报讯(记者 袁玮)年前很多人质疑过年放鞭炮是千年的习俗,靠一部法律能改吗?30万志愿者、4万名民警以及全体上海市民的参与,给了这些疑问一个最肯定的答复。在这里我们看看徐汇公安民警的辛勤付出。

年初五凌晨1点的上海,今年2岁的月月,正伏在妈妈穿着反光背心的肩膀上。月月的妈妈江琦是徐汇公安分局枫林路派出所内勤,初四下午4点就上岗参与地区内的烟花爆竹管控,她的勤务安排是下午4点至初五的凌晨1点。月月的爸爸张明元骑着车将孩子送到了江琦支援的居委会。张明元是徐汇公安分局指挥处民警,当晚同样要参与烟花爆竹管控。年前,他为了与妻子的勤务时间不“撞车”,特意换到下半夜,“晚上孩子特别粘黏人离不开妈,所以下半夜让妈妈陪她,没想到这次的勤务两个班有3小时的重叠,因此只能把孩子送到她妈妈的岗点上了……”

年三十,分局天平所副所长张斌宇的两个小孩相继感冒发烧了,需要送医院治疗。作为分管烟花爆竹管控的带队领导,他深知春节安保和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重要性,除了坚守岗位他没有想过别的选择,依然坚持在岗位上。

刑侦支队民警刘晓芸也是双警家庭,丈夫春节参与增援市局的安保任务。尚在哺乳期的儿子只能交给老人照顾,为了不耽误工作,晓芸想了个法子,让爸妈定时定点把孩子“快递”到岗位上喂奶。一早,爸妈把儿子抱到了她所在岗点休息室,晓芸趁着间隙哺乳。匆匆喂完奶,她又马不停蹄回到岗位。安保任务是从凌晨3点到下午4点,她的父母来来回回把孩子送来了4次。